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公佈的周年股東大會公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三樓貴賓廳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 1,534,227,000 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持有的決議案投票權是沒有表決的限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1,078,170,399 股，占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70.2745 %。周年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周年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陳建明先生主持。經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 8 項決議案之票數少於三分之二，第 8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序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李智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建議的薪酬。	1,078,170,399 100.0000%	0 0.0000%
2	考慮及批准現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減少行政補貼 50%的提案，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服務合同到期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1,078,170,399 100.0000%	0 0.0000%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075,670,399 99.7681%	2,500,000 0.2319%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075,670,399 99.7681%	2,500,000 0.2319%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1,071,184,590 99.7672%	2,500,000 0.2328%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1,075,670,399 99.7681%	2,500,000 0.2319%
7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1,078,170,399 10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20%及已發行 H 股 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 H 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638,835,521 59.2518%	439,334,878 40.7482%

附注：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占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在周年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有關以上決議的更多細節，股東可參考周年股東大會通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周年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新董事簡歷：

李智先生，4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李智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李先生於電子工業部擔任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李先生擔任北京華虹NEC積體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華虹積體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行政法務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即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新任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周年股東大會通函附件二規定的服務合同，期限自周年股東大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新任非執行董事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未知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衛平
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長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周衛平及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諸培毅、朱健、李智、Christopher Paul Belden及葉昱良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